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MX2023NDNCGLSHJZHFCJXM(XBCZHBC)SG2024-A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呼玛县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水毁较重恢复重建
项目 (兴边村至红边村) 工程

发 包 人: 呼玛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 黑龙江弘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违约责任	6
十二、合同争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三、补充协议	6
十四、合同生效	6
十五、合同份数	7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玛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黑龙江弘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玛县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水毁较重恢复重建项目（兴边村至红边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玛县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水毁较重恢复重建项目（兴边村至红边村）。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呼玛县兴边村至红边村公路 K4+100 附近路基边坡位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呼交字(2024)27 号。

4. 资金来源：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路肩水毁恢复长度 80 米，回填碎石土 830.00 立方米；格宾石笼护岸防护长度 80 米；路侧波形梁护栏长度 84 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呼玛县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水毁较重恢复重建项目（兴边村至红边村）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 499,86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守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黑龙江政府采购平台工程服务超市 签订。

十一、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合同条款 22 条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违约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进行赔。

十二、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向呼玛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法定代表人：赵淑云

委托代理人（签字）：石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 46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 2-5-32 号华润中央公园裙房商服 28 栋 1-2 层 21 号
电话：0451-3513235	电话：0451-57624613
电子邮箱：hmxjtysj@163.com	电子邮箱：348845657@qq.com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232721001895785B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30110063686871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玛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账号：0914037829264046095	账号：23001867051050514185
账号名称：呼玛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弘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165199	邮编：150000